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關連交易
收購成都特來電16%股權

收購成都特來電16%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成都能源發展公司與善成實業於2021年12月30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能源發展公司同意收購且善成實業同意出售目標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90.24萬元。上述代價將全部由成都能源發展公司以現金支付。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善成實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成都交投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以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I.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成都能源發展公司與善成實業於2021年12月30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能源發展公司同意收購且善成實業同意出售目標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90.24萬元。上述代價將全部由成都能源發展公司以現金支付。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訂約方：

1. 成都能源發展公司(作為買方)；及
2. 善成實業(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目標股權

代價及其釐定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6,090.24萬元，乃參考基於收益法對於目標股權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評估值人民幣6,090.24萬元，並經成都能源發展公司與善成實業公平磋商後釐定。目標股權由成都交投於2017年向成都特來電增資人民幣3,200萬元取得，成都交投於2018年將其持有的目標股權劃轉至善成實業。

代價的支付： 成都能源發展公司將在以下條件全部滿足之日後五個工作日內向善成實業一次性支付代價：

- (1) 善成實業獲得成都交投對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的批准；
- (2) 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及

- (3) 善成實業在股權轉讓協議中的陳述和保證在重大方面真實準確完整；且成都特來電仍有效存續，不存在對收購事項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

成都能源發展公司將以本集團自有資金支付代價。

完成： 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顯示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持有目標股權的登記日為本次股權轉讓的完成日（「**完成日**」），完成日不應超過成都能源發展公司付款之日起30個工作日。若因善成實業的原因導致超過30個工作日，視為善成實業違約，每逾期一日，善成實業應支付代價的千分之一作為違約金。

過渡期損益及投票權安排： 成都特來電於過渡期所產生的盈利或虧損由買方享有或承擔。自代價支付之日起，善成實業同意將目標股權的投票權不可撤銷地委託成都能源發展公司行使，直至成都能源發展公司登記持有目標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之生效： 股權轉讓協議由買方及賣方蓋章後生效。

II. 成都特來電之資料

成都特來電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技術開發及新能源電動汽車充電設施設計、技術諮詢、建設、運營管理及維護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成都特來電擁有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和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運營；集中式快速充電站；機動車充電銷售；充電樁銷售；新能源汽車電附件銷售；物聯網設備銷售；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等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成都特來電16%股權由賣方持有，其餘66%及18%股權分別由特來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成都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成都特來電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經審計合併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92,137,921.00元和人民幣299,667,406.46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成都特來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和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經審計合併淨利潤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元)	截至2021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經審計) (人民幣元)
淨利潤(除稅前)	35,369,801.14	42,975,739.89	20,535,057.47
淨利潤(除稅後)	30,698,740.96	40,154,219.02	22,545,769.40

III.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為實現新能源產業整合，增強能源板塊的規模效應，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擬從善成實業受讓成都特來電16%的股權。完成收購事項後，通過資源整合，將進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能源板塊的專業化水平，更好地發揮能源板塊的集約化效應，實現新能源產業的規模統籌發展，進而有助於提高上市公司的整體經濟效益。

據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儘管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是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善成實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成都交投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以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亦為成都交投之董事，因此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V. 訂約各方的一般資料

成都能源發展公司

成都能源發展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成品油零售業務，同時通過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天然氣零售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四川省成都市及周邊地區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及發展，同時從事成品油零售及天然氣經營業務。

善成實業

善成實業為成都交投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交通樞紐場站建設、土地整理、房產開發、資產管理、物業服務等。成都交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主要從事四川省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融資和建設、開發、營運及管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VI.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善成實業收購目標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都交投」	指	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3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或「買方」	指	成都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特來電」或「目標公司」	指	成都特來電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成都能源發展公司與善成實業於2021年12月30日簽署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善成實業」或「賣方」	指	成都交投善成實業有限公司，為成都交投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股權」	指	於本公告日期由善成實業所持成都特來電的16%股權
「過渡期」	指	2021年8月31日至收購事項完成之日的期間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肖軍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1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王曉女士、張冬敏先生及羅丹先生；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葉勇先生及李遠富先生。